

□ 记者 章炜

今年 88 岁的刘阿伯和老伴育有一子一女。2023 年,刘阿伯突发脑梗,导致行走不便,说话口齿不清,先前还有老伴无微不至地照顾,自从老伴去年去世后,就时常“有一顿没一顿”,生活起居也无法自理,长期瘫痪在床。无奈之下,刘阿伯向子女求助,要求他们尽赡养义务,谁知子女互相推卸责任,都不愿意赡养。于是,刘阿伯向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申请调解。

子女互相推卸责任,不明法理

据了解,刘阿伯的退休卡、银行卡都被女儿拿去保管。女儿还在未经刘阿伯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动用卡内资金三万多元,将刘阿伯的老房子翻建,翻建后又将部分房间出租。

然而,刘阿伯向女儿寻求帮助,想让女儿照顾自己时,女儿却喊着自己生活有多苦多累,无法赡养自己的老父亲,以“各式各样”的理由来推脱责任。刘阿伯向儿子寻求帮助时,儿子则认为,父亲将钱都给姐姐了,自己无需承担照顾父亲义务。两名子女为此大打出手。

调委会在受理这一纠纷后,调解员立即与双方当事人取得联系,先了解了基本情况,随后约定时间,刘阿伯及子女前来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调解员与刘阿伯的两个子女进行沟通,简单了解他们的想法。但

在沟通中子女互相推卸责任,不明法理。或许是多年积累的恩怨,双方一见面就开始破口大骂、互相贬低,还差点又大打出手,场面一度失控,调解陷入僵局。

“他的财产都给姐姐保管,我没有义务赡养”

调解员见状只得采用“背对背”的方式进行调解。调解员先与刘阿伯儿子沟通,了解到儿子因为父亲财产都给姐姐保管、房租也给姐姐收取,心中难免产生怨气,觉得老父亲偏心,没把自己当成儿子,那么自己更没有义务去赡养老父亲。

女儿则表示,自己虽然管理了父亲的财产,但都是一笔一笔记着的,自己也没乱花父亲一分钱,弟弟可以去银行查看银行流水。现在自己也有家庭,身体也不好,不愿全心投入承担照顾父亲的责任。

调解员当场向两姐弟讲述关于赡养老人的相关法律知识,根据《民法典》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

老父亲瘫痪在床 姐弟俩都不肯赡养 调解员耐心普法,唤醒子女的孝道和良知

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根据《刑法》相关规定,遗弃罪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赡养老人是我们每个成年子女对自己父母应尽的义务,作为子女不

能推卸赡养老人的责任。遗弃老人造成严重后果,还要追究刑事责任。在管理老人财产时,姐弟俩可以友好协商。但现在主要任务是安排好老父亲日后的衣食住行及生活起居。”调解员说。

经过调解员的耐心调解,姐弟俩都愿意各退一步,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双方也自愿签署了调解协议。姐弟俩协商同意,刘阿伯名下的银行卡及社保卡都由儿子保管,卡内资金由刘阿伯自行处理。刘阿伯今后与儿子共同生活,由儿子赡养父亲,但女儿也要时常回来关心老人。先前女儿替老人保管存款,取出的房屋装修款是刘阿伯自己卡内存款支付,女儿以银行卡转账方式将剩余钱款存入至刘阿伯银行卡内。刘阿伯名下的老房房屋由儿子继承,刘阿伯百年后由儿子处理后事,剩余存款由姐弟俩共同继承。刘阿伯支出费用超出存款金额的由姐弟俩一人一半共同承担。至此,该案得到圆满化解,刘阿伯也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案例点评】

“百善孝为先,孝悌仁之本”,赡养父母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本案是赡养引发的纠纷,刘阿伯在行动不便,生活无法自理的情况下,向子女求助尽赡养义务,而子女却推卸责任,不愿履行赡养义务。作为子女,本应要尽到对父母赡养扶助的法定义务,如果“因不赡养老人使老人造成严重后果”,那必定要承担刑事责任还会被道德谴责。本次调解符合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及公序良俗。作为子女,应当怀揣着一颗尊重老人、敬爱老人之心,尽心竭力奉养好自己的父母,使其安度晚年,让尊老、敬老、爱老美德能代代传承下去。

租客提前退租,房东找楼上钢琴老师“算账”

制造声响影响邻居授课,民警巧用“三所联动”化解

□ 记者 胡蝶飞

钢琴老师施女士给学生授课时影响了楼下租客,租客提前退租,于是,房东为报复,多次制造声响影响施女士授课,双方就此产生隔阂。从“冤家路窄”到友好邻里,静安公安分局彭浦镇派出所社区民警乔亚飞巧用“三所联动”机制,仅用短短三个月,成功化解这起积怨已久的邻里纠纷。

两个月没找到新租客

今年 6 月,家住静安区的市民施女士在睡梦中被楼下邻居用低音喇叭播放的音乐吵醒。

施女士是一名钢琴老师,今年年初至 4 月,给学生授课时影响了楼下孙先生的租客,租客提前退租。此后两个多月,孙先生未找到新租客,于是将“账”都记到了施女士头上,并多次制造声响影响施女士授课,双方就此产生隔阂。施女士上门理论无果,而孙先生发现施女士曾私自打开其家门,于



警方供图

是报警,要求施女士道歉和赔偿损失。

民警接警后,现场为双方理清争论焦点并适时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及时为纠纷降温。在初步调处后,民警立即会同居委干部分别上门走访,进一步掌握双方矛盾的“病灶”,并就后续调解事宜提出调解建议。

助力重构邻里关系

2024 年 7 月,在民警的组织

下,彭浦镇街道委派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再次开展调解工作,双方初步约定由租住在楼上的施女士购置隔音地毯等设备以降低弹琴影响以及调整课时等方案,但未能就赔偿方案达成和解。

“将重心放在重构和睦的邻里关系上”。经过几轮沟通,民警深知,化解纠纷“病灶”需先“清创”,在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从根源上重塑相互理解、信任的邻里关系。为此,派出所适时启动了“三所联动”调解模式,民警从中牵线搭桥,先后邀请了街道司法所、律所、绿化部门等专业机构介入,历经两轮调解,全力为当事双方明确法律关系,完成相关评估鉴定,并进一步完成定损赔偿等项目,形成了调解闭环。但签字前一刻,孙先生因顾虑日后重起矛盾,还是拒绝了该方案,调解工作

陷入僵局。

对此,民警又专门请教相关领域专家,针对民事纠纷、侵权责任界定及人民调解范畴等方面做足功课,并再次登门走访当事双方,先后从法理和情理等方面释明利弊,化解当事人对善后工作的顾虑,平衡双方对“谈判”的心理预期。

在第三轮调解会上,民警会同各相关部门,重点就善后管理工作做了充分阐述,积极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在民警的主持下,各方均认可调解方案,当场签具了人民调解书并互相赔礼道歉,握手言和。

会后,民警以孙先生女儿的学弹钢琴需求为突破口,为双方善后工作积极铺垫,进一步巩固调解成果。随后,民警多次上门回访,确认双方未再起争执,友好邻里氛围得以恢复。如今,孙先生表示为方便女儿读书已计划搬回居住,并让女儿在施女士处学琴,双方互通有无,邻里关系更密切。

得益于民警的不懈努力以及“三所联动”机制的有力推动,这对昔日的“冤家”终于化干戈为玉帛。